

2025 年陕西省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监测站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自然保护区与野生动植物管理站

乙方：西安中科深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依据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ZDGC-ZC-2501124）有关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陕西省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能力提升项目，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包括：

1. 对陕西西安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5 条预设样线区域内重点疫源物种鸿雁、大天鹅、小天鹅等雁鸭类，进行为期一年，一年 4 次的人工样线调查监测；
2. 对陕西潼关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6 条预设样线区域内重点疫源物种鸿雁、大天鹅、小天鹅等雁鸭类，进行为期一年，一年 4 次人工样线调查监测；
3. 对陕西榆林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6 条预

设样线区域内重点疫源物种鸿雁、大天鹅、小天鹅等雁鸭类，进行为期一年，一年4次人工样线调查监测；

4. 对陕西青木川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8条预设样线区域内大熊猫、川金丝猴、猕猴、林麝、野猪等兽类，进行为期一年，一年4次人工样线调查监测；

5. 为陕西省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陕西西安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陕西潼关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陕西榆林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等相关保护站，各配置1架无人机（共计4架）协助调查和开展未来其他工作；

6. 在预设的25条监测样线内，每条样线布设2部红外相机（共计50部），对目标物种的种类、数量、生态习性、生境状况和干扰等信息进行相关监测；

7. 为陕西西安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陕西潼关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陕西榆林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辖区内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分别安装1套远程视频监测系统（共计3套）进行实时监测；

8. 根据动物实际分布状况，为青木川国家级保护区建设2套智慧组网设备，为陕西西安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配备鸟类救助划艇1艘，为陕西潼关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配备野外样线设备电动摩托车1辆。

9. 给陕西省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样线巡护监测

人员配备户外个人防护装备 20 套。

10. 印刷宣传单、宣传手册若干。

(二) 提交的成果: 提交《2025 年陕西省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疫源物种疫病本底调查报告》1 份。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时间内。

二、费用和支付方式

1. 费用: 本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元整 (982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含: 样线调查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宣传资料印刷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2) 完成任务 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

甲方要对乙方购置的设备进行验收, 对项目进度及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 有权对乙方提出建议、思路和调查修改意见。

甲方应积极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协助工作, 提供配合人员, 帮助联系相关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确保项目顺

利开展。

甲方在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和资料中，对于其中涉及秘密的内容，应事先明确提示乙方工作人员注意保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寒影。

乙方：

乙方负责样线调查监测、设备购置及安装、宣传资料印刷、调查报告撰写等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宣传报道等工作。

乙方根据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内容编制并提交该项目实施方案。

乙方要按实施方案要求将购置的设备安装到位，该移交的设备要与相关的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办理好交接手续；样线调查监测的原始记录资料等相关数据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发布。

该项目所需人员、设备安装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项目工作人员给其他地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次委托事项之外任何活动。

乙方项目负责人：纪文利。

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书面报备。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验

收。验收须以合同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五、纠纷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进行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将接受信用惩戒等有关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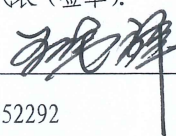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9

甲方：陕西省自然保护区与野生动植物管理站	乙方：西安中科深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9-88652292	联系电话：029-88604815
开户行：农行西安市西稍门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六路支行
账号：261301010400033997	账号：61050186590000000420
时间：2025年9月1日	时间：2025年9月1日